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(新南棟五樓)

承辦人：何品蕙

電話：08-7320415-3642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002515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7401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1份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1796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2年杏壇芬芳獎，請依旨揭實施計畫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；並請各推薦單位檢附推薦資料(含推薦表、具體感人事蹟及校務會議紀錄等備審資料)一式4份，並附推薦資料電子檔光碟一份，於112年1月15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新南棟五樓)何品蕙小姐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